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 第二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辖区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本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第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局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后实施。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